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乌鲁木齐市中级人民法院

执行裁定书

(2019)新01执恢30号之二

申请执行人：张旭萍，女，[REDACTED]

被执行人：蒋益泉（曾用名：蒋泉，[REDACTED]

男，[REDACTED]

被执行人：陈胜芬，女，[REDACTED]

申请执行人张旭萍和被执行人蒋益泉、陈胜芬民间借贷纠纷一案，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乌鲁木齐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的（2017）新01民初201号民事判决已发生法律效力。根据生效判决认定的事实，本案实际借款人为蒋存福（已死亡），本案被执行人蒋益泉、陈胜芬在继承蒋存福遗产范围内清偿欠付申请执行人张旭萍的借款本金及利息。因被执行人蒋益泉、陈胜芬未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本院在执行中冻结了被执行人蒋存福持有的玛纳斯恒盛天然气工程开发有限责任公

司 49.91%的股权。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四十四条、第二百四十七条规定，裁定如下：

拍卖被继承人蒋存福持有的玛纳斯恒盛天然气工程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49.91%的股权。

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

审 判 长 刘 若 昱
审 判 员 宋 仁 伟
审 判 员 丁 悦

二〇一八年八月二十九日

书 记 员 伊 士 曼 艾 依 木 吐 尔 地 力

